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05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

代理人 陳玉純

相對人 安庭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菊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面額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全字第2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以上為影本）、相對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